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豁免詳情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以香港為首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均以中國為基礎、在中國管理及在中國進行。由於每位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都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對於他們，尤其是趙偉豪先生及吳國卿女士，留在中國及親身在我們的業務運作附近至關重要。由於申請居留香港需時，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來說將是繁重而昂貴的。此外，為了滿足管理層留港的要求而額外任命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地決策的能力。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不過，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吳國卿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嘉威先生（公司秘書）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吳國卿女士居住在中國，但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到期時續期，以便訪港。李嘉威先生在香港居住。於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詳細聯絡方式，且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等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彼等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其他原因不辦公，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或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他聯絡方式；及(i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燕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亦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各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董事將可在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聘用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在聯絡不上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的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會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內收錄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將我們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i)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於本集團賬目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認為於顧及有關情況後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於刊發本文件前，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及落實審核及董事完成相關財務分析及比較。倘需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亦會使[編纂]時間有重大延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豁免詳情須載列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不遲於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的日期）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我們將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d) 須於本文件內載入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分別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述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及(ii)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前預期本文件將於[編纂]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於年結後短期內完成屬不切實際。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於刊發本文件前，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及落實審核及董事完成相關財務分析及比較。倘需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亦會使[編纂]時間有重大延遲，且鑑於預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於投資大眾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編纂]時間進度合理化。

於完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必要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